
說「時」*

陳劍

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

出土文獻與中國古代文明研究協同創新中心

本文首先分析「時」字的構形、本義與常見引申義，指出其基本義、核心義為籠統抽象的「時間」，這是其各種義項引申的起點、中心；在此基礎上全面分析了先秦兩漢古書和出土文獻中「時」字的各種用法，尤其是那些常被誤解的較為特殊的動詞用法，重點辨析指出，有不少動詞用法的「時」字以往或被讀為「待」、「持」，甚或聲符不同的「伺」、「司」乃至「承」等，大都是靠不住的；這類用法之「時」仍應以其本字作解，其意義的核心，都是跟名詞「時間」本身、跟「時間變化」這一點緊密聯繫在一起的；侍候之「侍」，也就由其中的一類用法分化而來。另外，作形容詞的「善」義之「時」，也總是跟「隨時」、「合時」之義聯繫在一起的，即「合時為善」。

關鍵詞：字義源流 時 侍 語源學

說「時」

* 本文是2011年度上海市「曙光計劃」資助項目「新刊戰國竹書研讀」(批准號11SG08)成果之一。蒙鄧佩玲、沈培、夏含夷等先生和匿名審稿人提供寶貴意見，謹致謝忱。

一、「時」的字形、本義與常見引申義

時間之「時」字，《說文·七上·日部》以「日」之聲之「𡗗」為其古文。在現有古文字資料中，殷墟及西周甲骨文和春秋之前金文中皆未見「𡗗/時」字或「時」這個詞。¹現所見「𡗗」字最早出現於東周文字，又多繁化為以「日」之聲之「寺」（「寺」多「又」旁）為聲旁，即成「時」字。

戰國文字，主要是楚簡帛文字中「時」多見。時間之「時」多寫作「𡗗」或「時」，也有不少作「寺」或「𡗗」的；指示詞「時」多見於清華簡中，絕大多數用「寺」字表示，偶作「𡗗」，或左下又變為「𡗗」兩小橫筆作「𡗗」（見於清華簡《筮法》），與「𡗗/時」字似已有明確的分工或至少是有分工的趨勢（如清華簡《程寤》簡5曰：「如天降疾，旨味既用，不可藥，時（時）不遠。」〔釋文用寬式，除有必要者外不一一嚴格隸定。後引簡帛文獻多同。〕簡8曰：「嗚呼！何監非𡗗（時）？」同篇用字不同）。總的來看，時間之「時」是容易認定的，其詞一般不用其他聲符之字表示；已經「義符「日」旁之「𡗗/時」，一般也不用來表示別的詞，哪怕是如同「寺」聲之「持」、「待」等。古書和出土文獻中舊有一些被破讀的「時」字之例，如讀為「待」、「持」，甚或聲符不同的「伺」、「司」乃至「承」等，往往都是靠不住的，後文將逐一加以辨正。

《說文》釋「時」之本義為「四時也」，段玉裁注謂：「本春秋冬夏之稱，引伸之為凡歲月日刻之用。」論者多引從其說。按「時間」觀念顯然應該起源甚早，雖然如前所述，在早期古文字中尚未見到時間之「𡗗/時」字或其詞，但在傳世早期文獻如《尚書》的《虞夏書》中已多見，它應該是一個很古老的詞語。而所謂「四季」的劃分，應起源相對較晚——就連商代晚期是否有明確的四季區

1 舊有一些論著或工具書所釋殷墟甲骨文的「𡗗」字，多係將「之日」兩字誤合而認為一字，今已無人信從，可不必論。另春秋文字中的「𡗗」僅見於邵大叔斧銘文（《殷周金文集成》11786、11787），其銘為「呂大弔𡗗賁車之斧」，研究者多以為應讀為「之」，亦非用為時間之「時」。

分，現在都還有很大爭論。再從後文所說「時」的各種義項來看，其基本義、核心義就應該是籠統抽象的「時間」，這是其各種義項引申的起點、中心。

從「時」的語源來看，其本義也以釋為「時間」為好。研究者或謂「時」、「待」同源，「待」與「止」同義，「古代詞義中，空間與時間的概念是相通的。空間之止曰『待』，……時間之止曰『時』，……四時就是一年之中四季停留的時段。」²或以為「時」得義於本義為「人往而止」的動詞「之」，「在早期人類社會，人們都把太陽看作有生命的神，因此，把日出日落看作太陽『東往而西止』應當是很自然的事，由此派生出『時』義。」³後說較為合理，但似亦不必限定於太陽的運動。時間不斷往前流逝，如河水之一刻不停（《論語·子罕》），「時」就說為得義於動詞「之」即可。「豈」字既本「之」得聲，說其語源即「之」，也很自然直接。另外，作指示詞的「時」以及關係密切的「是」（甚至連同繫詞「是」）的語源，也有不少研究古漢語語法的學者，將其與動詞「之」相聯繫認同。關於指示詞「時」，是另一個複雜的問題，但即使它與時間之「時」本來有關，古書及出土文獻中其用法也已經大不相同，故本文不涉及。

由「時間」義出發，「時」字發展出豐富的或近或遠的引申義。其中有很多是極為常見的，距離本義很近，其引申關係自然直接，無需多言。例如，「時」作名詞，泛指時間、時候、光陰、歲月；可作時段／計時單位，或短或長，或為一日中的時刻、時辰；或為季節、季度，三個月；或為時代、時世；引申指時令、天時；或引申指「時物」，如《穀梁傳》成公十七年：「祭者，薦其時也，薦其敬也，薦其（美）〔義〕也，⁴非享味也。」清華簡 湯處於湯丘 簡

2 陸宗達：「時」、「待」同源說，收入《陸宗達語言學論文集》（北京：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1996年），頁507。

3 敖鏡浩：論「之」的語法性質，郭錫良主編：《古漢語語法論集——第二屆國際古漢語語法研討會論文選編》（北京：語文出版社，1998年），頁152。

4 「美」字校改為「義」從王念孫說，見王引之撰：《經義述聞》（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2000年），卷二五《春秋穀梁傳》「薦其美也」條引，頁70-71。

15：「食時不嗜珍」；⁵「時」皆謂當於時令的食物。又特指據時令、天時而制定的「曆法」；或作時點，謂「某某之時」；用於專門意義者，或指術數中選擇時間之「時」，如《史記·呂不韋列傳》：「太后私與（嫪毐）通，絕愛之。有身，太后恐人知之，詐卜當避時，徙宮居雍。」或指「時勢、時機、時運」等；時機等不受人主觀控制，於是又跟「命」發生聯繫，古書和出土文獻中「時」與「命」對舉、連言者皆甚多。其間所反映出的不同時代、不同思想傾向之人的「時命」觀，研究者也已有極多討論。

凡此，其各義項及典型例句多為《漢語大字典》、《漢語大詞典》所收錄，其分析也沒有太大問題，本文就不再討論了。

二、作副詞的「時」

副詞「時」常作狀語，義為「合時、按時、以時、隨時、及時、不時、時時、有時、時常」等等，顯係由作時間名詞的一般用法引申而來。其用例甚多，下面只舉一些研究者或有誤解以及理解不夠準確的例子來看。

（1）《荀子·禮論》：「故文飾、羸惡，聲樂、哭泣，恬愉、憂戚，是反也；然而禮兼而用之，時舉而代御。」

楊倞注：「御，進用也。時吉則吉，時凶則凶也。」《讀書雜誌·荀子第六》訓「時」為「更」，「謂文飾與羸惡、聲樂與哭泣、恬愉與憂戚，皆更舉而代御也」；引《莊子·徐無鬼》的「董也，桔梗也，雞臠也，豕零也，是時為帝者也」，《淮南子·說林》的「旱歲之土龍，疾疫之芻靈，是時為帝者也」，據《淮南子·齊俗》「見雨則裘

5 「珍」字之釋見清華大學出土文獻讀書會：清華簡第五冊整理報告補正 引許可說，2015年4月6日。下載自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網站，檢視日期：2017年3月15日。網址：http://www.tsinghua.edu.cn/publish/cetrp/6831/2015/20150408112711717568509/20150408112711717568509_.html。

不用，升堂則蓑不御，此代為帝者也」，馮衍 詣鄧禹牋（《太平御覽》器物部十引）的「見雨則蓑不用，上堂則蓑不御，此更為適者也」，謂「或言『時為』，或言『代為』，或言『更為』，是『時』、『代』皆更也」。⁶ 實則「時為帝」即「或時為帝」、「隨時為帝」，「時」仍是「有時」、「時常」之「時」，與「代」之義並不相同。王天海先生引章詩同曰：「時，隨時」，按語謂：「時舉，以時而用。此謂禮以其時宜兼而用之並更替為用也。王、章二說皆非，楊注『時』字已明，王說未曉也。」⁷ 反駁王念孫說甚是，但「隨時」跟「以時」並無二致，不能謂章說非是。

作副詞的「時」字有「有時」義，如《韓非子·解老》：「胥靡有罪，死罪時活。」「有時」即非經常、恆常，由此可以引申為「偶然」義、「或」義。「時」又有「合時、應時、恰逢其時」義，如《莊子·養生主》（《莊子·大宗師》有大致相同之語）：「適來，夫子時也；適去，夫子順也。安時而處順，哀樂不能入也，古者謂是帝之縣解。」此類「時」字實亦含有「偶然」之意，即所謂「適逢其會」。由此亦可引申而有「偶然」義、「或」義。古書常以「或時」、「時或」連言，前者本為「或者有時」義，後者本為「當時／那時或者」、「有時或者」義，但其中的「時」字又均可再虛化引申而為「或」義。《古書虛字集釋》「時」字有「猶或也」條，釋為「不盡然之辭」、「疑詞」。研究者已經指出，「『時』有有時義，有可能演化為不盡然之詞」，「『時』之有時義，亦有可能演化出疑辭用法，《論衡》中頻見『或時』即為疑辭」。⁸ 按《論衡》中「或時某某之時」之語數見，更可見前一「時」字已虛化、跟時間之「時」距離較遠。

「時」字作副詞，或為「當……之時」、「在……之時」、「那時」義，常與「則」字相呼應，前引《荀子》楊倞注所謂「時吉則吉，時凶則凶也」，即其例。又如：

6 王念孫：《讀書雜誌》（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2000年），頁714。

7 王天海：《荀子校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年），下冊，頁782。

8 解惠全、崔永琳、鄭天一編：《古書虛詞通解》（北京：中華書局，2008年），頁627。

《周禮·天官·獸人》：「時田，則守罟。」

《周易·艮》〈彖傳〉：「時止則止，時行則行，動靜不失其時，其道光明。」

《荀子·賦·箴賦》：「時用則存，不用則亡。」

馬王堆帛書《十六經·姓爭》：「爭（靜）作得時，天地與之。爭不衰，時靜不靜，國家不定。可作不作，天稽環周，人反為之 [客]【110 上】。」

《戰國策·趙策三》「希寫見建信君」章：「夫良商不與人爭買賣之賈，而謹司（伺）時。時賤而買，雖貴已賤矣；時貴而賣，雖賤已貴矣。」

《墨子·七患》：「故時年歲善，則民仁且良；時年歲凶，則民吝且惡。」

《新序·義勇》：「為人臣者，時生則生，時死則死，是謂人臣之禮。」

《法言·問神》：「或曰：『龍必欲飛天乎？』曰：『時飛則飛，時潛則潛。』」

《法言·問明》：「或曰：『奚取於朱鳥哉？』曰：『時來則來，時往則往。』」

《古書虛字集釋》「時」字「猶『當』也」條下引上舉《新序·義勇》、《法言·問神》兩例，⁹《古書虛詞通解》已引《法言·問神》句李軌注「時可而升，未可而潛」，謂「二例『時』或為今之『是時候』的意思」。¹⁰還有研究者謂「時猶若也」，舉上引《荀子·賦·箴賦》為例。¹¹按此皆即由一般的名詞義之「時」而來，作副詞謂「在……時候」、「當……的時候」，也就含有「在……情況下」之義。此外，時間之「時」作副詞而又進一步虛化的用法，《古書虛字集釋》

9 俞敏監修，謝紀鋒編纂：《虛詞詁林》（哈爾濱：黑龍江人民出版社，1992年），頁257。

10 解惠全、崔永琳、鄭天一編：《古書虛詞通解》，頁627。

11 蕭旭：《古書虛詞旁釋》（揚州：廣陵書社，2007年），頁373。

等還有不少誤解，《古書虛詞通解》多已辨之，此不再贅述。¹²

下舉同樣用法的一例，理解就或出現問題：

(2) 馬王堆帛書《易傳·繆和》：「子曰：渙者，散也。賁（奔）階（機），幾也，時也。古之君子，時福至則進取，時亡則以讓。夫福【2上】至而能既焉，賁（奔）走亓（其）時，唯恐失之。故當亓（其）時而弗能用也，至於亓（其）失之也，唯（雖）欲為人用，【2下】剗（豈）可得也才（哉）！」

研究者或疑「福」字係衍文；或謂「『時福』可能當作『福時』，即『福，時至則進取，時亡則以讓』」；¹³ 或謂「福與時俱，故曰時福」。¹⁴ 皆不確。後一「時亡」承上省略了「福」字，大概也是造成理解障礙的因素之一。按《國語·鄭語》：「君若欲避其難，其速規所矣，時至而求用，恐無及也！」韋昭注：「時，難也。用，備也。」按「時」無從有「難」義。此蓋有所省略，「難」義未說出，與「時亡」情況相同。「時」皆即「在……時候」、「當……的時候」義。

三、作動詞的「時」

「時」作動詞，有的是屬於臨時的活用。例如，《穀梁傳》言《春秋》書法，多云「不時」、「而時」之類，謂是否記其事所在之季節，「時」即係「季節」義的名詞之活用。馬王堆帛書《易傳·要》21行：「故明君不時不宿，不日不月，不卜不筮，而知吉與凶」，「不時」謂「不選擇時間（或時機）」。《說苑·反質》（《尉繚子·戰威》有

12 此外王念孫還有「時讀為而」之說，所舉例皆不可信，王泗源先生已辨之。見王泗源：《古語文例釋》（北京：中華書局，2014年），第174條「馮唐傳時為吾將王說誤」，頁279-281。

13 趙建偉：《出土簡帛 周易 疏證》（臺北：萬卷樓圖書有限公司，2000年），頁278。

14 連劭名：《帛書 周易 疏證》（北京：中華書局，2012年），頁419。

相類之語)：「信鬼神者失謀，信日者失時。何以知其然？夫賢聖周知，能不時日而事利；敬法令，貴功勞，不卜筮而身吉；謹仁義，順道理，不禱祠而福。」這是古漢語的常見現象，可不必多論。

此外還有不少動詞用法的「時」字頗為特殊，需要集中加以討論，也將是本文的重點所在。總的來說，這類「時」字的意義的核心，都是跟「時間變化」這一點緊密聯繫在一起的。

(一)

以下所述諸例，「時」字可視為作使動用法，即「使……時」、「使之得時、合其時」等一類義，其實語是動作可以改變或控制的。此合於一般的名詞使動用法，容易理解。

(3)《大戴禮記·千乘》：「太古無遊民，食節事時，……古者殷書為成男成女名屬，升于公門，此以氣(饋)食得節，作事得時，……辨輕重，制剛柔，和五味，以節食時事。」

前文「事時」是主謂結構，後文的「時事」則為動賓結構，「使其事得其時」之意，其結果即「作事得時」。

(4)《荀子·富國》(又〈王霸〉、〈議兵〉均有大致相同之語)：「故先王明禮義以壹之，致忠信以愛之，尚賢使能以次之，爵服慶賞以申重之，時其事、輕其任以調齊(劑)之，潢然兼覆之，養長之，如保赤子。」

楊倞注：「時其事，謂使人趨時，不奪之也。」按《韓非子·六反》云：

(5)故明主之治國也，適其時事以致財物，論其稅賦以均貧富，厚其爵祿以盡賢能，重其刑罰以禁姦邪，使民

以力得富，以事致貴，以過受罪，以功致賞，而不念慈惠之賜，此帝王之政也。

顯然與上引《荀子》之文非常接近，「時其事」與「適其時事」正可對比理解。所謂「使其事得其時」，也就含有「隨時安排輕重、長短等各方面合適之事（勞役等）」之意。

(6)《說苑·建本》：「賢父之於子也，慈惠以生之，教誨以成之。養其義，藏其偽，時其節，慎其施。」

或譯作「對他的節操適時培養」。¹⁵ 按實即「使其節得時」、「使其節合於時宜」，其意自然就是要對其節操「隨時間變化」而有針對性地加以培養。

(7)《管子·戒》：「管仲對曰：『滋味動靜，生之養也；好惡、喜怒、哀樂，生之變也；聰明當物，生之德也。是故聖人齊滋味而時動靜，御正六氣之變，禁止聲色之淫，邪行亡乎體，違言不存口，靜然定生，聖也。』」

「時動靜」即「使動靜時」、「使動靜得其時」，「齊滋味」即「使滋味得其劑」。或譯作「因而能調節飲食，按時作息」，¹⁶ 意思大致是沒錯的，但要注意的是，此「時」字並非副詞作狀語，「時動靜」不能理解為「以時／按時動靜（起居、作息）」義。《韓非子·解老》謂：

書之所謂「治人」者，適動靜之節，省思慮之費也。

與前舉《韓非子·六反》一樣，也變用「適」字。

15 王、王天海：《說苑全譯》（貴陽：貴州人民出版社，1992年），頁106。

16 謝浩範、朱迎平：《管子全譯》（貴陽：貴州人民出版社，1996年），頁377。

(8)《春秋繁露·玉杯》：是故善為師者，既美其道，有（又）慎其行，齊（劑）時蚤晚，任多少，適疾徐，造而勿趨，稽而勿苦，省其所為，而成其所湛，故力不勞，而身大成。此之謂聖化，吾取之。

(9)《新書·容經》：「故師傅之道，既美其施，又慎其齊（劑），〔時蚤晚〕，適疾徐，任多少，造而勿趨，稍而勿苦，省其所省，而堪其所堪，故力不勞而身大盛，此聖人之化也。」

上引《新書·容經》「時蚤晚」三字原無之，此處據漢達文庫本《春秋繁露》補入。¹⁷ 兩書對校，可知《春秋繁露·玉杯》的「齊時蚤晚」四字中的「齊」字在校勘上恐還有問題。從其上下文結構看，此句應本作「時蚤晚」三字，「蚤晚」作「時」的賓語，也是「使其（學習的）早晚得時」之意。又結合後文所舉例（24）、（25）《莊子》等「時其飢飽」來看，也未嘗不可以說是「候時其蚤晚而教之」之意。參看後文（四）所論。

下所述例不太能肯定，與前舉諸例亦有別，附帶於此討論。

(10)《尚書·顧命》：「……在後之侗，敬迓天威，嗣守文武大訓，無敢昏逾。今天降疾，殆弗興弗悟，爾尚明時朕言，用敬保元子釗，弘濟于艱難。」

王念孫讀「時」為「承」，又謂：「明，勉也，言爾庶幾勉承我言，毋怠忽也。勉、明一聲之轉。」¹⁸ 按此所「時」之言即上文成王先云「茲予審訓命汝」，復所謂：「昔君文王、武王，宣重光，奠麗陳教則肄肄不違，用克達殷集大命。在後之侗，敬迓天威，嗣守文武大

17 何志華、朱國藩、樊善標編：《新書 與先秦兩漢典籍重見資料彙編》（香港：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2007年），頁150。

18 王引之撰：尚書上，《經義述聞》，卷三，「百揆時敘、惟時敘、日時敘、明時朕言」條，頁70-71。

訓，無敢昏逾。」「明」與「昧」相對，亦不必輾轉訓為「勉」。讀「時」為「承」之說已被普遍接受，實則「時」、「承」兩字之相通，尚無能夠肯定的可靠例子（參看後文第三小節討論「時甘露」、「時天之氣」的部分）。「時朕言」的字面意思，無非就是「以『時』的辦法／手段對待／處理朕言」（與後文所論「時四時」等結構實同），即對待、處理王之遺言的辦法／手段要「與時俱進」，隨時根據時勢的不同而對王之遺言靈活運用、加以貫徹，或是對根據王之遺言所作的行動「隨時加以調整」。「時言」與一般的「持言」或所謂「承言」比起來，其意涵更為豐富，跟「時間」義有著緊密的聯繫。「時」字此類用法較為罕見，顯然是跟《尚書》語言較為古老有關係的。為便於理解，我們不妨認為，「時朕言」的結果或者說目的，也可以說就是「使朕言合於時」。與上所論一般的「時」字使動用法略有不同者，在於「朕言」本身並非「隨時而變化」的；出於「使朕言合於時」而實際作變化者，實乃根據「朕言」所作的行動而非「朕言」本身。

《詩經·周頌·賚》：「時周之命，於繹思。」馬瑞辰謂：「時與承一聲之轉，古亦通用。……周受天命，而諸侯受封於廟者又將受命於周。『時周之命』即承周之命也。般詩『時周之命』同義。」¹⁹《詩經》此兩例，舊解頗為紛紜，據上述對「明時朕言」的解釋，頗疑亦為「以『時』的辦法／手段對待／處理周之天命」、「使周之天命合於時」一類義，實際所指亦為「隨時根據時勢的不同調整行動，以保持周之天命合於時」一類義。但其語境畢竟缺乏限制，此說亦難以肯定，姑附識於此。

（二）

以下所論諸例，其實語或者「時」所及的對象就是「時間」範疇本身，動詞「時」的意義與名詞「時間、時節」等的關係還很明顯。例如：

¹⁹ 馬瑞辰撰，陳金生點校：《毛詩傳箋通釋》（北京：中華書局，1989年），下冊，頁1121。

(11)《禮記·王制》：「司空執度，度地居民，²⁰山川沮澤，時四時，量地遠近，興事任力。」

鄭玄注「時四時」謂：「觀寒煖燥濕」，孔疏：「言『司空執度度地』者，謂司空執丈尺之度，以量度於地，居處於民，觀山川高下之宜，沮澤浸潤之處。又必以時候此四時，知其寒煖。」所謂「以時候此四時」，是很準確的解釋，但頗難既精確又簡明地翻譯成現代漢語。研究者或譯作「測定四季氣候的變化」、²¹「測定其地的四時氣候」、²²「按時觀察那裡氣候的寒煖燥濕」，²³等等，皆可參。煩瑣一點講，如果先單從字面意思來看，「時四時」無非就是「給四時定出『時』」、「以『時』的手段處理四時」之意，前者亦即「給四季／全年定出時節／時令」，後者亦即「用定出時節／時令的手段處理四季／全年」；最終所確定的「時」，其內容除了寒暑燥濕、風雨氣候之類以外，還應包括其晝夜長短變化、各季所含的不同日子數等內容。同時，前一「時」字還包含「隨時」、「與上述所謂『時節／時令』所包內容的變化同步」這樣的意味，上引孔疏中所用「候」字，即體現此點。

(12)《太玄·玄摶》：「時天時，力地力，維酒維食，爰作稼穡。」

研究者解釋「時天時」之意為「奉天之時」或「按天時安排時令」，「力地力」之意為「盡地之力」或「盡力開發地力」。²⁴「時天時」結

20 舊以「司空執度度地」為句，「居民」屬下，今從孫希旦說斷句。按下文有「凡居民，量地以制邑，度地以居民」語。見孫希旦撰，沈嘯寰、王星賢點校：《禮記集解》（北京：中華書局，1989年），頁358。

21 呂友仁、呂梅：《禮記全譯·孝經全譯》（貴陽：貴州人民出版社，1998年），頁270。

22 王文錦：《禮記譯解》（北京：中華書局，2001年），頁176。

23 楊天宇：《禮記譯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頁153。

24 分別見鄭萬耕：《太玄校釋》（北京：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1989年），頁351；劉詔軍：《太玄校注》（武漢：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1996年），頁269。

構與上引「時四時」全同，但因其文語境不同，所強調的意義重點也不一樣，故此例「時天時」中「(隨時)觀察、測定」一類的意義較弱，而可以說就是籠統的「以天時為時」，係「以天之自然時節而為人作時曆(並據之/遵循之以行事)」之意。「時天時」與《孟子·梁惠王上》「老吾老」、「幼吾幼」之類說法相類，趙岐注：「老猶敬也，幼猶愛也。」此類義實亦即由意動用法的「以……為老/幼」發展而來。

(13) 上博竹書〈容成氏〉：「文王時故時而教民【48】時，高下肥磽之利盡知之。知天之道，知地之利，使民不疾。……【49】」

原整理者注釋「時故時」云：「指遵循老的曆法以授民時。」²⁵ 我舊曾論此謂：「疑所謂『故時』、『老的曆法』即是指『夏時』、『夏曆』。夏曆合於農事。」²⁶ 又讀「時」為「持」，²⁷ 兩說均得到不少研究者的贊同。現在看來，後說是錯誤的。研究者或謂「『文王時故時而教民時』頗不詞，亦疑有衍」，²⁸ 大概癥結也就在於，跟我以前一樣，對前一用法較為特別的「時」字尚未能準確理解。「時故時」並非「秉持故時」，而就是「以故時為時」之意，即以舊的曆法為(當時所用)曆法、為文王授民時之根據。

(14) 《逸周書·成開解》：「三極：一、天有九列，別時陰陽；二、地有九州，別處五行；三、人有四佐，佐官維明。」

25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頁289。

26 陳劍：上博楚簡《容成氏》與古史傳說，收入氏著《戰國竹書論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年)，頁77。

27 陳劍：上博簡《容成氏》的竹簡拼合與編連問題小議，又上引上博楚簡《容成氏》與古史傳說，分別見《戰國竹書論集》，頁37, 77。

28 黃人二：讀上博藏簡《容成氏》書後，收入氏著：《出土文獻論文集》(臺中：高文出版社，2005年)，頁245。

(15) 清華簡〈湯在啻門〉：「九以成地，五以將[之]；九以成天，六【4】以行之。……湯或【17】問於小臣：『九以成地，五以將之，何也？』小臣答曰：『唯彼九神，是謂地真，五以將之，【18】水、火、金、木、土，以成五曲，以穗（殖）五穀。』²⁹湯或問於小臣：『夫九以成天，六以行之，何也？』小【19】臣答曰：『唯彼九神，是謂九宏，六以行之，晝、夜、春、夏、秋、冬，各時不解（懈），此惟事首，亦【20】惟天道。』」

(16) 馬王堆帛書《經法·論約》：「四時有度，天地之季（理）也；日月星辰【65下】有數，天地之紀也；三時成功，一時刑殺，天地之道也。四時時而定，不爽不代（忒），常有法式，……【66上】」

以上三例，頗可以合觀印證。例（15）的「九以成地」，原整理者注釋謂「先秦有九地之說」，同時又已謂「又疑九地與九州相關」，³⁰按自例（14）觀之，或以說為「九州」義長；例（14）的「九列」指「九星」，《逸周書·小開武解》：「三極：一、維天九星；二、維地九州；三、維人四左（佐）。」例（15）的「九神」，原整理者注釋謂「指九天之神」，「九宏」則謂「未知其詳」，³¹或亦與例（14）的「九列」、「九星」有關。但「九星」所指，研究者意見不一，如或謂「四方及五星」（孔晁注），或謂「九天之星，指二十八宿言。或曰即天璇、天樞、天機、天權、天衡、開陽、瑤光及左輔、右弼二星」（陳逢衡說），或謂「日、月、星、辰、四時、歲」九者（惠棟說），³²或謂「四方經星及五緯」（潘振說，朱右曾說同；按即恆

29 「穗」字原整理者讀為「植」，與對文的「成」字比較意嫌不切，疑應讀為繁殖、殖長之「殖」。

30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伍）》（上海：中西書局，2015年），下冊，頁147。

31 同上注。

32 以上皆參見黃懷信、張懋鎔、田旭東：《逸周書彙校集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頁274。

星二十八宿與金木水火土五大行星)，³³ 尚難以肯定。但從下文的分析看，九星與分別時間有關，似不容不包括最重要的「日月」二者在內（諸家說中除惠棟外皆未包括）。

例（15）原整理者注釋謂：

時，讀為「司」。《莊子·齊物論》：「見卯而求時夜，見彈而求鴉炙。」《經典釋文》引崔謨曰：「時夜，司夜，謂雞也。」不解，即不懈。³⁴

其意似以為「各時（司）不懈」的主語是上文的「九神／九宏」或「天」，大概是出於如此講與「不懈」義較合。但仔細分析，這恐怕是不行的。簡文上文「五以將之」的「之」指「地」，亦即「九神／地真」；「六以行之」的「之」指「天」，亦即「九神／九宏」；「六以行之，晝、夜、春、夏、秋、冬，各時不解（懈）」句可改寫為：「晝、夜、春、夏、秋、冬六者以行天，各時不解（懈）」，「各時不懈」的主語只能理解為係承上句指「晝夜春夏秋冬」六者（同時「各」字也才有了著落），意為「各自合於時而不懈弛」，也可以說即「各自按時令運行而不懈弛」。簡文意謂，「晝夜春夏秋冬」六者運行「九神／九宏」（亦即「天」）且「各自按時令運行而不懈弛」，即為「天道」——天時以晝夜、四季而自然運行，離開此六者，即無所謂「天」；「天」除了晝夜、四季之「時」的內容外還包括日月星辰、風雨寒暑燥濕等，但這些內容也是可以分別涵蓋於晝夜、四季之中的，故可以言此六者本身之運行即「行天」。此句的「時」字，主語皆為一定單位的時間劃分，即動詞「按時運行」義。

例（16）與例（15），其文也有頗為接近之處。例（16）的「四時時而定」，對比例（15）的「晝夜四時各時不懈」，也可以說即「四時各時而定」，後一「時」字（原作重文）與「各時不懈」之「時」用法相同，也是動詞「按時運行」義。魏啟鵬先生翻譯此句作「一

33 黃懷信、張懋鎔、田旭東：《逸周書彙校集注》，頁 500。

34 《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伍）》，下冊，頁 147。

年四季以穩定的節令區分確定」，³⁵ 意思大致不錯。

例(14)「別時」與「別處」對言，「別」皆謂「分別、各自」。「別時陰陽」，研究者或解釋為「分別寒暑」，³⁶ 或謂「分別晝夜二時」、「分別晝夜時間」。³⁷ 或謂「陰陽」「指晝夜、四時」，此與例(15)所言相合，似較好；但又謂「時」「借為『司』，主也」，譯作「分別司主陰陽」，³⁸ 此則非是。「時陰陽」的結構與前舉「時四時」等相類，所略有不同者，此「時」之賓語「陰陽」是直接為主語「九星」所控制改變的。「別時陰陽」應解釋為「分別給陰陽分出『時』」，亦即「將陰陽分為／安排為晝夜、四季等或長或短的各種時間／時節單位」之意。「時」說為「安排」，表面看來似與「司」、「主管」一類義相近，但其所含的「按時」義，則是「司」所不具備的。「九州別處五行」句，一般解釋謂九州分別處在東西南北中五方，並各自與木金火水土五行相對應。但跟「別時陰陽」聯繫對比來看，此句更可能應該解釋為「九州分別使五行得其處」之意。蓋五方及其所對應的五行，是要靠有地域之劃分才能相對顯示出來。與「天」相對的「地」，有了「九州」之後，才使得五方五行得其定處。

前舉代指「雞」的「時夜」一語，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亦逕謂此「時」字假借為「司」。按「司夜」古書中確亦有之，如《淮南子·泰族》：「駕馬服牛，令雞司夜，令狗守門，因其然也。」雖其與「時夜」所指相同，但並非同一詞。正如其所指者又可說為「晨夜」，但「晨」字與「司」字、「時」字亦顯然並無通假關係。《淮南子·說山》：「見彈而求鴉炙，見卵而求晨夜，見麋而求成布，雖其理哉，亦不病暮。」高誘注：「雞知將旦，鶴知夜半，見其卵因望其夜鳴，故曰求晨夜。」此「晨夜」係名詞用作動詞，代指「司主晨夜者」。

所謂「雞鳴而人為時」(《逸周書·周祝解》)，「(雞)守夜不

35 魏啟鵬：《馬王堆漢墓帛書 黃帝書 箋證》(北京：中華書局，2004年)，頁79。

36 陳逢衡說，引自黃懷信、張懋鎔、田旭東：《逸周書彙校集注》，頁500。

37 張闡玉：《逸周書全譯》(貴陽：貴州人民出版社，2000年)，頁187-188。

38 黃懷信：《逸周書校補注譯》(西安：西北大學出版社，1996年)，頁246；黃懷信：《逸周書校補注譯》(西安：三秦出版社，2006年)，頁228。

失時，信也」(《韓詩外傳》卷二、《新序·雜事》)，雄雞不但晨鳴，而且在後半夜不同時間較為固定地打鳴數次。古書中數見「雞三號」，秦漢時段名或分「雞前鳴、中鳴、後鳴」，皆可見。「時夜」之「時」確實意義與「司」相近，但更多地是在強調「隨時……」、「候時……」這一點，即「以時守夜」、「候時守夜」一類意義。《楚辭·大招》「鷦鷯群晨」王逸注：「言鷦鷯鷦鷯，群聚候時。鷦知夜半，鷦雞晨鳴，各知其職也。」從另一個角度來講，也不妨認為「(雞)時夜」可以說即「(雞)為(後半)夜劃分時段」，「時」字用法與前舉「時陰陽」之「時」相類。《藝文類聚》鳥部上引《墨子》：

(17) 禽子問曰：「多言有益乎？」對曰：「蝦蟆日夜鳴，口乾而人不聽之。鶴雞時夜而鳴，天下振動。多言何益乎！」

「時夜」下加了「而鳴」，則已無上所謂「劃分時段」義，「時」字逕解為「候時」、「隨時」(隨夜晚的不同時段)即可。「時夜」在《莊子》中還見於 大宗師 篇：

(18) 浸假而化予之左臂以為雞，予因以求時夜；浸假而化予之右臂以為彈，予因以求鴉炙；浸假而化予之尻以為輪，以神為馬，予因以乘之，豈更駕哉！

因前已言「雞」，後又言「(求)時夜」，故此文之「時夜」與前引齊物論 就代指雞之「時夜」微有不同，而應係謂「我」以左臂所化成之雞來「求得候時夜晚時間」之義。雞本身以在後半夜不同時間較為固定地多次打鳴以「為(後半)夜劃分時段」，人亦能憑雞以求「候時夜晚時段」。兩「時夜」之所指雖不同，但其結構、「時」字之義，皆並無太大區別。研究者或疑此文存在校勘問題，如王先謙謂「雞疑是卯字之誤」；俞樾謂當從《釋文》所謂「一本無求字」之本，因「雞則自能時夜」，此文即「因以左臂所化成之雞時夜」

義。³⁹ 皆可不必。

(三)

以下所論諸例，「時」之賓語、其動作所及的對象不是「時間」範疇本身，但多為跟「時間變化（並由此而導致有關狀況、形勢的不同等）」有密切聯繫的詞語。「時」字多表示根據對象（隨時間的）變化而發出相應的動作、作相應的某事等。

(19)《論語·陽貨》：「陽貨欲見孔子，孔子不見，歸孔子豚。孔子時其亡也而往拜之。遇諸塗。」

「時」字多釋為「伺」，如皇侃《義疏》謂「故伺取虎不在家時而往拜於其家也」，邢昺疏云「謂伺虎不在家時，而往謝之也」。⁴⁰ 楊伯峻先生譯作「孔子探聽他不在家的時候，去拜謝」，⁴¹ 從意義上看是不錯的。或讀為「待」，更多研究者主張直接讀為「伺／覘」，⁴² 則皆不可信。「時」之有「伺」義，係由「時」字本身引申而來，二者並無通假關係。

《孟子·滕文公下》「時」字作義為「覘視、窺視、偵伺」之「矚」，謂「陽貨欲見孔子而惡無禮，大夫有賜於士，⁴³ 不得受於其家，則往拜其門。陽貨矚孔子之亡也而饋孔子蒸豚，孔子亦矚其亡也而往拜之」。《論衡·知實》篇引 陽貨 文後謂：

(20) 孔子不欲見，既往，候時其亡，是勢必不欲見

39 參見王叔岷：《莊子校詮》（北京：中華書局，2007年），上冊，頁243-244。

40 參看王念孫：《廣雅疏證》「覘、視也」條所引，見徐復主編：《廣雅詁林》（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2年），卷一下，頁81。

41 楊伯峻：《論語譯注》（北京：中華書局，1980年），頁180。

42 參看黃懷信主撰，周海生、孔德立參撰：《論語彙校集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下冊，頁1509-1510；另參高尚 主編：《論語歧解輯錄》（北京：中華書局，2011年），下冊，頁890-891。

43 句首疑脫一「禮」字，即因上「禮」字脫去重文號而致。其文本作「……而惡無禮，禮：大夫有賜於士……」，方覺通順。

也。反，遇於路。以孔子遇陽虎言之，聖人不能先知，六也。

陽貨之「亡」即不在家的時候，不是簡單地「等待」而能得的，必需派人覷視、「候時」。此「候」字即「時候」之「候」，與「時」意義相近，關係密切。《說文·八上·人部》「候，伺望也」，段注：「按凡覷伺皆曰候，因之謂時為候。」《莊子·逍遙遊》「(狸狌)卑身而伏，以候敖者」，《韓非子·備內》「(大臣)相為耳目，以候主」，皆其例。「候時」一語，或為動賓結構，謂伺候／覷候合適的時機，如《史記·越王勾踐世家》：「(范蠡)於是自謂陶朱公，復約要父子耕畜，廢居，候時轉物，逐什一之利。」但上引《論衡》之「候時」，則應為並列結構，係兩義近動詞連用。前引《禮記·王制》「時四時」孔疏謂「以時候此四時」，亦已用「候」字作解。在漢語詞彙雙音節化發展的背景下，《論衡》之文加「候」字而對「時」起補充說明與限定明確作用，可以很有力地說明《論語》「時」字之義。

楊樹達先生《詞詮》「時」字之「伺也」義下，除「陽貨」例外，還舉有《漢書·曹參傳》一例：「(曹參子曹)窋既洗沐歸，時間自從其所諫(曹)參。參怒而笞之二百。」⁴⁴顏師古注：「間謂空隙也。自從其所，猶言自出其意也。」「時間」亦謂「候伺時間上的空隙」。

《列子·楊朱》記述子產以其兄弟好酒色、行事荒亂為憂，請教於鄧析，續云：

(21) 鄧析曰：「吾怪之久矣，未敢先言。子奚不時其治也，喻以性命之重，誘以禮義之尊乎？」子產用鄧析之言，因閒以謁其兄弟，而告之曰……

「時其治也」意即「候伺其清醒的時候」。下文「因閒」即承此而言，「閒」亦謂時間上的間隙，與上舉《漢書·曹參傳》的「時間」可相

44 俞敏監修，謝紀鋒編纂：《虛詞詁林》，頁258。

印證。或謂「時」「通『伺』，伺候，等待」，⁴⁵可謂其意則是，其字則非。又《列子·湯問》：「來丹遂執劍從黑卵，時黑卵之醉偃於牖下，自頸至腰三斬之。黑卵不覺。」楊伯峻先生注謂：「時當讀為《論語·陽貨》『孔子時其亡也』之『時』，伺也。」⁴⁶說亦可參。《列子》雖是公認的偽書，但其材料來源也有時代頗早者，故附論於此。

(22)《新序·雜事二》：「且君王獨不見夫青蛉乎？六足四翼，蜚翔乎天地之間，求蚊虻而食之，時甘露而飲之，自以為無患，與民無爭也。」

《戰國策·楚策四》「莊辛謂楚莊王」章作「仰承甘露而飲之」，王念孫據此訓「時」為「承」，謂「承、時一聲之轉」。⁴⁷研究者或以「時」為「待」之假借字，與「承」字「亦通用」；⁴⁸或以為「待」之形訛字；或譯為「等待甘露來飲」。⁴⁹陳茂仁先生已謂：「『時』既引申有『伺』義，則此作『時』，不誤也，《戰國策·楚策四》、《長短經·七雄略》篇『時』並作『承』，義並與『待』義通。」⁵⁰按其上「求」字的主動性很強，此作所謂「待」字則仍嫌不切。青蛉即蜻蜓所飲的「甘露」，應是凝結於樹葉而自其上滴下者，故楚策四謂「仰承」；仔細體會其情景，用「時」字是非常生動的——空氣中的水蒸氣在樹葉上凝結成滴並最終滴下，是有一個較長時間的過程的；可以想見，欲飲某樹葉上之甘露的蜻蜓，在觀察到距離其滴下時間還早時，尚可分心他顧；到甘露快流到樹葉下邊緣時，則需凝神等候。這個過程，簡而言之，也就是「候時、候伺」。動詞「時」字中體現出的「時間性」、「主動性」均非常之強。

45 李廷安：《列子詞典》，見王世舜主編：《先秦要籍詞典（列子·商君書·春秋公羊傳）》（北京：學苑出版社，1997年），頁171。

46 楊伯峻：《列子集釋》（北京：中華書局，1979年），頁188。

47 王引之撰：尚書上，《經義述聞》，卷三，「百揆時敘、惟時敘、日時敘、明時朕言」條，頁70-71。

48 石光瑛校釋，陳新整理：《新序校釋》（北京：中華書局，2001年），頁251。

49 盧元駿：《新序今注今譯》（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87年），頁66。

50 陳茂仁：《新序校證》（臺北：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07年），上冊，頁117。

(23) 上博竹書〈凡物流形〉甲本(乙本簡5-6略同):
「鬼生於人，吾奚故事之？骨肉之既靡，身體不見，吾奚
自食之？其來亡度，【6】吾奚豈(時)之？……【7】」

「豈」字原整理者解釋其義僅謂「『時』，時候」；⁵¹ 研究者或讀為「待」，⁵² 或訓為「善」，⁵³ 或謂「似當讀作『志』或『識』」。⁵⁴ 還有不少研究者將最末「之」下之一未識字屬上為讀，其理解自更為不同，不再詳舉。

此「時之」之「時」顯亦與前述「時甘露」之「時」為同一用法，「時之」即「候伺它們」。簡文可變換為「時鬼而事/食之」，與「時甘露而飲之」甚為相近。其意謂，鬼之來「無度」即沒有規律，故我們不知如何在合適的時候祭祀它們或給他們飲食。

下兩例云「待(鬼)」者，其語境與 凡物流形 有所不同，從中頗可以體會出用「時」字跟用「待」字之間的微妙區別。

睡虎地秦簡《日書》甲種〈詰〉篇簡59背貳：「鬼入人宮室，勿(忽)見而亡，亡(無)已(已)，以脩(滸)康(糠)，寺(待)其來也，沃之，則止矣。」

同上簡65-66背壹：「人妻妾若朋友死，其鬼歸之者，以莎芾、牡棘枋(柄)，熱(爇)以寺(待)之，則不來矣。」

51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七)》(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頁236。

52 李銳：《凡物流形》釋文新編(稿)，2008年12月31日。下載自「Confucius2000」網站，檢視日期：2017年3月15日。網址：<http://www.confucius2000.com/qhjb/fwlx1.htm>。

53 季旭昇：上博七筭議(二)：凡物流形，2009年1月2日。下載自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簡帛網」，檢視日期：2017年3月15日。網址：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934。

54 白於藍編著：《戰國秦漢簡帛古書通假字彙纂》(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12年)，頁46。

其所言情境，皆不必「候伺」之，而逕「等待」鬼來即可。但 凡物流形 所言「祭祀、飲食」鬼之事，卻是要反覆重複的動作而非只進行一次的「等待」，故需預計其下次再來之時，即「候伺」之。

(24)《莊子·人間世》：「汝不知夫養虎者乎？不敢以生物與之，為其殺之之怒也；不敢以全物與之，為其決之之怒也；時其飢飽，達其怒心。虎之與人異類而媚養己者，順也；故其殺者，逆也。」

(25) 敦煌寫本《六韜·事君》(伯 3454)：「文王問太公曰：『事君之道奈何？』太公曰：『戒之！夫人君之在上，不可狎也。……故善養虎者，不敢與之爭物，為其使之怒也。時其飢飽，達其熹怒。虎與人(灾)[異?]也，不同類，然見食己者媚之，以其順也。無違其天心，無違其天德，無言其所匿，無發其所伏。以事賢君則用，以事暴君則晚(免)。』」⁵⁵

《淮南子·主術》：「故夫養虎豹犀象者，為之圈檻，供其嗜欲，適其飢飽，(違)[達]其怒恚，然而不能終其天年者，形有所劫也。」

《莊子·人間世》郭象注：「知其所以怒而順之。」《列子·黃帝》作「時其飢飽，達其怒心」，張湛注引《莊子》向秀注云「達其心之所以怒而順之也。」成玄英疏：「知飢飽之時，達喜怒之節，通於物理，豈復危亡！」陳鼓應先生翻譯此句作「知道它飢飽的時刻，順著它喜怒的性情」。⁵⁶ 楊柳橋先生翻譯作「要窺探它的飢飽的時機，要懂得它發怒的心理」，此大致可從；但又謂「《廣雅》：『時，伺也。』時，通『待』」；⁵⁷ 研究者亦或謂「時，通『伺』，伺候」，「達其怒心：

55 上海古籍出版社、法國國家圖書館編：《法藏敦煌西域文獻》(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第24冊，頁267。

56 陳鼓應：《莊子今注今譯》(北京：商務印書館，2007年)，頁155。

57 楊柳橋：《莊子譯詁》(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年)，頁83-84。

意謂順著它的喜怒之情去疏導它。達，順導」，⁵⁸ 則恐皆不確。

飢飽的狀態隨時間不同而有變化，這是此用「時」字的基本原因。初看起來，「時其飢飽」可以理解為「使老虎的飢飽得時」，即前文所論動詞「時」的第（一）種用法，與「時動靜」等相類。尤其是聯繫上引《淮南子》的「適其飢飽」來看（前文已論，《韓非子·六反》之「適其時事」也就是「時其事」。前引《新書·容經》的「時蚤晚，適疾徐」，「時」亦與「適」字對文），更容易作此理解。但仔細體會文意，「時其飢飽，達其怒心」係承上文「以生物／全物與之」、就給老虎「餵食」而言，「時其飢飽」還是應理解為「根據其飢飽狀態隨時間不同而變化來決定餵食的時機」之意；具體而言，就是要在老虎還沒有過於飢餓的情況下就要給它餵食，以避免引起老虎的爭之心。同樣，了解老虎的喜怒，言下之意也是要在餵食時避開其發怒的時候。《淮南子》的「適其飢飽」，反應看作對《莊子》之文理解不夠準確透徹而改。再來看如下一例：

（26）《尹文子·大道下》：「其所望者，蓋欲料長幼，平賦斂，時其飢寒，省其疾痛，賞罰不濫，使役以時，如此而已，則於人君弗損也。」

所謂「省其疾痛」，自然在省視之後就要給予必要的醫療、救濟，只不過後一層意思省略未說出；同樣，「時其飢寒」，亦謂隨時根據其飢寒而或食之、或衣之，而非「使飢寒得其時」之意。此類「時其某某」、同時「某某」係兩近義或意義相類之詞連用的例子，又參看後文第（四）中所論。

（27）《鬼谷子·揣篇》：「故計國事者，則當審權量；說人主，則當審揣情，謀慮情欲，必出於此。……故曰揣情最難守司（伺），言必時其謀慮，故觀蜎飛蠕動，無不有利害，可以生事美。」

58 方勇、陸永品：《莊子詮評》（成都：巴蜀書社，1998年），頁130。

陶弘景注謂：「人情險於山川，難於知天。今欲揣度而守司之，不亦難乎！故曰揣情最難守司，謀慮出於人情，必當知其時節，此其所以為最難也。」尹桐陽注謂：「時同數，刺探也。」⁵⁹顯然不確。「時其謀慮」即「候時（人主）之謀慮」義。或注謂「時：通『伺』，等候」，⁶⁰或注謂「時：通『伺』，偵候，探測觀察」，⁶¹亦其意則是，其字則非。

(28)《周易·歸妹》九四爻辭：「歸妹愆期，遲歸有時。」

王弼注：「夫以不正無應而適人也，必須彼道窮盡，無所與交，然後乃可以往，故愆期遲歸，以待時也。」王念孫謂「『時』當讀為『待』」，⁶²今人多從其說。按馬王堆帛書本亦作「時」，丁四新先生指出：

《集解》引虞翻曰：「震春兌秋，坎冬離夏，四時體正，故『歸有時』也。」王弼注：「故愆期遲歸以待時也。」虞、王均作「時」字。……據帛本、今本，王念孫父子說非是。⁶³

如前所論，「時」字雖與等待之「待」有相近之處，但二者尚不能簡單等同。「時」有「在等待中根據時機而確定下一步行動」之義，簡而言之即「候時」。

(29)《鶡冠子·世兵》：「昔善戰者舉兵相從，……避

59 許富宏：《鬼谷子集校集注》（北京：中華書局，2008年），頁109。

60 方向東注評：《鬼谷子》（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2001年），頁51。

61 陳蒲清：《鬼谷子詳解》（長沙：岳麓書社，2005年），頁59。

62 王引之撰：《周易上》，《經義述聞》，卷一，「遲歸有時、大畜時也」條，頁31。

63 丁四新：《楚竹書與漢帛書 周易 校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年），頁330。

我所死，就吾所生；趨吾所時，援吾所勝。故士不折北，兵不困窮。」

黃懷信先生解釋謂：「趨，奔走。時，借為『善』。為吾所善者奔走。」⁶⁴按「所時」應為「我所候時者」義，也可以說實亦即「我所認為合於時者／合宜者」。上引《周易》的「有時」，也可以說即「有所時」、「有所候時」。

除了前述例（28），「時」還有或讀為「待」而不可信之例，附帶於此一提。《晏子春秋·內篇雜上》「景公探雀穀穀弱反之晏子稱長幼以賀」章：「景公探雀穀，穀弱，反之。晏子聞之，不待時而入見。」王念孫校謂應「本作『不時而入見』」，《晏子春秋·外篇》「景公欲誅羽人晏子以為法不宜殺」章正有「晏子不時而入見」，此甚是；但又謂時讀為待，「不時而入見，謂先入見也」，⁶⁵研究者多從之，此則不必。「待」字之義於此並不切。古見君有時，朝見曰朝，夕見曰夕，凡不在此時而入見即皆可曰「不時」；如中午、午後而入見，雖亦為「不待夕」，其所指情況與「不時」相同，但二者詞義並非一事。

另外，上述「不時」之「時」與「以時」相近。前者「時」是副詞，「按時、合時」一類義；後者是介賓結構，亦即「按時」義。二者交替之例多見，如漢簡本《六韜》簡2396「馬，出入不以時」，整理者注：「此句唐本作：『殷君好田獵畢弋走狗試馬，出入不時。』」⁶⁶《讀書雜誌》校《淮南子·道應》「砥礪甲兵，時爭利於天下」、「使之時而敬順之」，謂「時」上皆當有「以」字，⁶⁷都是沒有必要的。

64 黃懷信：《鶡冠子彙校集注》（北京：中華書局，2004年），頁286。

65 王念孫：《晏子春秋第二》，《讀書雜誌》，「不待時而入見」條，頁543。

66 河北省文物研究所定州漢墓竹簡整理小組：定州西漢中山懷王墓竹簡《六韜》釋文及校注，《文物》2001年第5期，頁78，83。

67 王念孫：《淮南內篇第十二》，《讀書雜誌》，「時爭利」條，「使之時、其度安至」條，頁871，872。

(30)《大戴禮記·誥志》：「公曰：『然則何以事神？』子曰：『以禮會時。夫民見其禮，則上下援，援則樂，樂斯毋憂，以此怨省而亂不作也。夫禮會其四時，四孟、四季，五牲、五穀，順至必時其節也，丘未知其可以為遠災也。』」

「順至」兩字或屬上為讀，但意義沒有根本區別。王聘珍云：「按其禮文，循行故事，不失其時節。」⁶⁸大致可從。「時其節」即「使其時合於其（時）節」，即按四時的「四孟、四季」來安排「禮」的時節，使行各種禮的時間合於四孟、四季等特定的時節。此「時其節」與前舉《說苑》的「時其節」不同。

(31)《大戴禮記·少閒》：「子曰：『臣願君之立知如以觀聞也。時天之氣，用地之財，以生殺於民，民之死，不可以教。』」

如，而也，上文已見；「觀聞」原作「閒觀」，從戴震、孔廣森等諸家校改，《大戴禮記·四代》亦有「臣願君之立知而以觀聞也」。⁶⁹

前引王念孫訓《新序·雜事二》之「時甘露」為「承甘露」，並謂此「時天之氣」即「承天之氣」；洪頤亦讀「時」為「承」，研究者或從其說，⁷⁰恐非是。高明先生將「時天之氣」翻譯作「把握天氣的變化」，⁷¹大致可從。更準確地說，可譯為「隨時把握天之『氣』的變化」，「天之氣」包括寒暑燥濕、陰晴雨雪霧霾等各種內容，也與今天所說的「天氣」不能等同。此與前文所論例（11）「時四時」，也可聯繫印證。

68 黃懷信主撰，孔德立、周海生參撰：《大戴禮記彙校集注》（西安：三秦出版社，2005年），下冊，頁1057。

69 同上注，下冊，頁1253。

70 同上注，下冊，頁1253-1254。

71 高明：《大戴禮記今註今譯》（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7年），頁415。

(32)《大戴禮記·四代》：公曰：「長國治民恆幹，論政之大體以教民辨，歷（大）〔天〕道以時地性，⁷²興民之陽德以教民事，上服周室之典以順事天子，脩政勤禮以交諸侯，大節無廢，小眇其後乎？」

土地之性隨天時而變化，《國語·周語上》「虢文公諫宣王不籍千畝」章論之頗詳（王聘珍已引此為說）：

古者，太史順時視土，陽瘳憤盈，土氣震發，農祥晨正，日月底于天廟，土乃脈發。先時九日，太史告稷曰：「自今至于初吉，陽氣俱蒸，土膏其動。弗震弗渝，脈其滿眚，穀乃不殖。」

韋昭注：「脈，理也。《農書》曰：『孟春土長冒橛，陳根可拔，耕者急發。』」「順時視土」用以說明「時地性」，最為切合。高明先生解釋「歷大道，以時地性」為「觀察天道的循環；順應適宜的節氣，發揮土地的特性」；翻譯略同：「觀察自然的天道，來順應適宜的節氣，發揮土地的特性」。⁷³ 研究者或謂「時，疑本作『識』，以音誤」；⁷⁴ 或謂「時讀曰事。……事地性者，因地之性而興土功」，⁷⁵ 皆不確。

(33)《荀子·修身》：「宜於時通，利以處窮，禮信是也。」

楊倞注「信」字謂「誠也」。《韓詩外傳》卷一作：「宜於時則達，厄於窮則處，信禮者也。」《讀書雜誌·荀子第一》「宜於時通」條引王引之說謂：

72 「大」字應作「天」，「天道」與下「地性」相對，從洪頤 校改。參見黃懷信主撰，孔德立、周海生參撰：《大戴禮記彙校集注》，下冊，頁 933。

73 高明：《大戴禮記今註今譯》，頁 318，319。

74 黃懷信主撰，孔德立、周海生參撰：《大戴禮記彙校集注》，下冊，頁 993。

75 方向東：《大戴禮記彙校集解》（北京：中華書局，2008 年），下冊，頁 932。

「時」亦「處」也，言既宜於處通，而又利以處窮也。《莊子·逍遙遊》篇「猶時女也」，司馬彪曰：「時女，猶處女也。」是「時」與「處」同義。〈大雅·緜〉篇「曰止曰時」，猶言「爰居爰處」耳。說見《經義述聞》。《韓詩外傳》作「宜於時則達，厄於窮則處」，未達「時」字之義而增改其文，蓋失之矣。⁷⁶

按《莊子·逍遙遊》的「時女」實難解，訓為「處」恐亦難信，不可作為根據。《詩經·大雅· 》的「曰止曰時」，「時」字之訓也頗難肯定。所謂「時」字之「處」義，並無切實用例。

關於「時通」，日人物雙松之說頗有啟發性：

處通之時，謂之時通。處窮之時，謂之時窮。富貴儻來之物，故以「時」言；貧賤當安處，故以「處」言。⁷⁷

其說強調「通達」與「窮」情況有所不同，故所用動詞亦不同，是非常合理的。所謂「儻來之物」，係用《莊子·繕性》之語：「軒冕在身，非性命也。物之儻來，寄者也。」成玄英疏：「儻者，意外忽來者耳。」儻者，「或然之詞」，難以逆料，故時（即「候時」）而待之。如其說，則前引 繆和 的「時福至則進取」，與此也有相近之處。但考慮到「時」與「處」對言，「時通」的解釋還是往物雙松所言「處通之時」的方向考慮為好，即並非候時通達之境，而仍是講如何有針對性地「處」通達之境——因為時勢不斷變化，富貴不但是「儻來之物」，而且「難得而易失」，在通達之境況中，也要隨時注意調整自身的舉動應對，即所謂「持盈」，要隨時「戒慎恐懼」；此與安處貧賤、所謂「君子固窮」情況不同。兩動詞分別用「時」與「處」，是各自都很貼切的。「宜於時通」可翻譯為「適宜於隨時應對而保持通達之境」。

⁷⁶ 王念孫：《讀書雜誌》，頁 636。

⁷⁷ 引自王天海：《荀子校釋》，頁 51。

(34)《史記·貨殖列傳》(《漢書·范蠡傳》同):「昔者越王句踐困於會稽之上,乃用范蠡、計然。計然曰:『知鬪則修備,時用則知物,二者形則萬貨之情可得而觀已。』」

《史記索隱》云:「言知時所用之物。」按「時用」與「知」結構相同,「用」也應係作動詞「時」的賓語。「時用」大致為「隨時觀察了解各時所用者」之類意。此應係司馬遷承用計然書之語,故「時」字用法與《史記》中一般的「時」字比起來顯得略為特別。

(四)

前文所述「時」字的多種用法,有些也是有很密切的聯繫的,前文已有提及。下面再略作討論。

(35)《論衡·指瑞篇》:「物生為瑞,人生為聖,同時俱然,時其長大,相逢遇矣。」

或注謂:「(時)通『伺』,等待。」翻譯作:「事物產生就是祥瑞,人物產生就是聖人,同時產生本性相同,等到他們長大後,自然就相遇在一起了。」⁷⁸表面看來似頗為通順,但聯繫前文所舉大量副詞「時」作狀語、「時……則……」之例來看,此例還是應與之為同一用法,「時」即「在……時候」、「當……的時候」之義;只不過其後所接內容在時間上的延續變化的意味較強,「時」就顯得跟「等到……之時」意思差不多了,與前所論「時其亡」等之「時」也有很接近之處。陽貨之語,如果改寫為「時陽貨亡,孔子即往見之」,則這樣的「時」字,解作狀語「當……的時候」與解作動詞「候伺」,就似也在兩可之間了。同樣地,前文第二部分討論作副詞的「時」所引諸例,如《周易·艮》彖傳「時止則止,時行則行」、《荀子·賦·箴賦》「時用則存,不用則亡」、趙策三「謹司(伺)」

78 袁華忠、方家常:《論衡全譯》(貴陽:貴州人民出版社,1993年),中冊,頁1055。

時。時賤而買，……時貴而賣」云云，也可以變換改寫為「時其行止而行止」、「時其用否而存亡」、「時(其)貴賤而買賣」之類，「時」即變為動詞「候時」、「伺時」。在靜態地描述狀態時，「時」係副詞作狀語；在表示主動尋找其時、努力達到「在……時」的狀態時，「時」即所謂「候伺」。當然，這兩者是並不存在引申關係的，但其用法、意義確實頗有相通之處。

前文例(8)、(9)討論「時蚤晚」部分，已經提到「時」字使動用法跟「時其飢飽」一類「時」字的聯繫。下面再來看一些例子，主要見於後代人筆下。

仲長統《昌言·中》：「使令之人，取足相供。時其上下，通其隔曠，是又自然其中也。」《漢書·平帝紀》：「二月，置羲和官，秩二千石；外史、閭師，秩六百石。」顏師古注引應劭曰：「《周禮》閭師掌四郊之民，時其徵賦也。」應劭所引《周禮》文見於地官·閭師：「閭師，掌國中及四郊之人民、六畜之數，以任其力，以待其政令，以時徵其賦。」應劭應係以意引，「時其徵賦」及上舉「時其上下」，既可以說為「使其徵賦合時」、「使其上下合時/合宜」，也可以說是「按時、隨時徵收其徵賦」、「隨時勢不同而相應地安排其上下」，但綜合下文所述考慮，自以後說義長。《山海經·大荒東經》「處東極以出入風」郭璞注：「言此人能節宣風氣，時其出入。」此處如理解為「使其出入得時」之義，當然也就自然地跟「掌管、主管」意義很接近，跟前文所論「時夜」等之「時」可相印證。但將此上下所論諸例聯繫起來看，還是更可能應理解為「按時/隨時根據風之出入情況而加以調整安排」。《漢語大詞典》「節時」義項1：

按照一定的時間來伺候。時，通「伺」。唐韓愈《故幽州節度判官贈給事中清河張君墓志銘》：「君弟復，亦進士。佐汴宋，得疾，變易喪心，驚惑不常。君得聞，即自視衣褥薄厚，節時其飲食，而匕箸進養之。」

單看「節時其飲食」，似乎可以理解為「使其飲食節且時」，與前舉

第(5)例「時其節」相類；但其後緊接「而匕箸進養之」，又聯繫其前謂「視衣褥薄厚」來看，可知還是如《漢語大詞典》之解釋為好（但「時」字亦不必破讀為「伺」），即屬於本文上所論第(三)中「時其飢飽」一類說法。又如，《漢語大詞典》「時」字義項 34：

通「伺」。侍候；侍奉。宋陳亮《何少嘉墓志銘》：「仲兄大雅以疾不涉事，少嘉時其起居，使得徜徉以自養疾。」

按「時其起居」既可以說是「使其起居得時」義，也可說是「根據其起居之時而隨時侍奉」義。後一種理解當然更為切合原文語境，但跟前者顯然也是有密切聯繫的。在安排、處理某些事情而「使之得時」這個意義上，從另一個角度來看，其實就是要根據不同時候／時機來安排或處理。兩種用法實際上是相通的。

上講「時其起居」中所謂「隨時侍奉」，已經可以看到「侍」跟「時」的關係。我認為，「侍」就是由這類用法的「時」所派生出來的。「侍」字《說文·八上·人部》訓「承也」，段注：「承者，奉也、受也。凡言侍者皆敬恭承奉之義。」按《釋名·釋言語》：「侍，時也。尊者不言，常於時供所當進者也。」《釋名》一書推求語源多不可信，但此條所述倒是頗有合理之處。不過所謂「常於時供所當進者」仍不夠全面。我們看前所論那些眾多的動詞「時」字，大都有「根據……作出相應的某動作」的意義要素，而侍候人，如侍坐、侍食、侍飲等，需隨時觀察所侍者的動態，以作出相應的反應，觀《禮記·曲禮上》、《管子·弟子職》等中記載自明。前文已經討論過「候」之與「時」，從「侍候」的「候」字，也頗能體會出「侍」跟「時」的關係。

總結以上所論諸例，動詞「時」雖然其意涵豐富，有的還頗為微妙、難以簡潔地準確翻譯，但它們跟名詞「時間」本身、時間變化所帶來的事物的狀態、整個的形勢不同等，顯然有著密切的關係。空間與時間，可以說是我們所在的「宇宙」（「上下四方曰宇，古往今來曰宙」）的兩種最基本的屬性。沒有事物能夠脫離時間而

獨立存在，同時，萬事萬物又無時不處於運動變化之中。由此，時間的流逝與事物狀態等的變化，就天然地具有了同一性。作動詞的「時」，其語義的複雜性，根源皆在於此。

四、作形容詞的「時」——「合時為善」

「時」有「善」義，王念孫論之甚詳。《經義述聞》卷三一 通說上「時」條：

〈小雅·頍弁〉篇「爾殽既時」，毛傳曰：「時，善也。」家大人曰：古傳注及小學書訓「時」為「善」者，毛傳而外，僅一見於《廣雅》，今略引經文以證之。「善」、「時」一聲之轉，「爾殽既時」，猶言「爾殽既嘉」（引者按：亦見〈小雅·頍弁〉）；下括注《詩》篇名及他書名皆係引者補出）也。以類推之，則「維其時矣」（〈小雅·魚麗〉）猶言「維其嘉矣」（亦見〈小雅·魚麗〉）也，「威儀孔時」（〈大雅·既醉〉）猶言「飲酒孔嘉，維其令儀」（〈小雅·賓之初筵〉）也；他若「孔惠孔時」（〈小雅·楚茨〉）、「以奏爾時」（〈小雅·賓之初筵〉）、「胡臭亶時」（〈大雅·生民〉），及〈士冠禮〉（《儀禮》）之「嘉薦亶時」，皆謂善也。〈內則〉（《禮記》）曰：「毋某敢用時日」，謂善日也，猶〈士冠禮〉云「令月吉日」。《春秋》曹公子欣時字子臧，是其義也。解者多失之。⁷⁹

「時」為甚麼會有「善」義，研究者看法頗為分歧。王念孫謂「『善』、『時』一聲之轉」，即認為二者在語源上有關係。馬瑞辰釋大雅·既醉「威儀孔時」，亦謂「時、善以雙聲為義」。⁸⁰ 清人及

79 王引之：《經義述聞》，頁 727。又《廣雅疏證》「時，善也」條下略同，見徐復主編：《廣雅詁林》，卷一上，頁 12。

80 馬瑞辰撰，陳金生點校：《毛詩傳箋通釋》，下冊，頁 894。

現在研究者，又多以「時，是也」、「時之言是也」為說，或逕謂「時通是」，即將指示詞之「是」認為同時又可作是非之「是」。凡此恐皆可商。

大雅·既醉「威儀孔時」鄭箋：「言成王之臣威儀甚得其宜。」以「宜」來解釋「時」。《荀子·大略》：「不時宜，不敬（交）〔文〕，⁸¹不驩欣，雖指（旨），非禮也。」「時、宜」與「敬、文」、「驩、欣」皆為兩義近之詞並列的結構，而與一般的「合於時宜」之「時宜」不同。楊倞注：「時，謂得時。宜，謂合宜。」「時」字作形容詞，意為「適時、得時、合時／合於時宜」，其例多見，如《孟子·萬章下》所謂「孔子，聖之時者也」，趙岐注：「孔子時行則行，時止則止。」《韓詩外傳》卷三引「時」字作「中」。所謂「君子而時中」（《禮記·中庸》）、「當其可之謂時」（見《禮記·學記》，《說苑·建本》「當」字作「因」），凡此「宜」字、「中」字、「可」字，其與「善」義之聯繫也是很明顯的。此外還有「適」字。由前文例（5）、例（7）、例（24）中所論「時」之與「適」，可見「時」跟「合適」義亦有密切聯繫。《管子·心術上》：「君子之處也若無知，言至虛也。其應物也若偶之，言時適也。」《論衡·答佞篇》：「若夫陰陽調和，風雨時適，五穀豐熟……。」馬融《長笛賦》：「取予時適，去就有方。」凡此「時適」皆為義近連用，意為「合時、適合」。「適」跟「善」義的聯繫，也是很明顯的。

前舉「時」字訓「善」諸例，在用於形容「穀」、所「薦」之物時，顯然就是一般的「合時」、「當於時令」之義（本文開頭已提到名詞「時」字可指「時物」即當於時令的食物）。這是理解「時」之「善」義的出發點。楊聯陞先生曾謂：「得其時，即是恰到好處（如『時雨』），與美善之義，很容易相通。」⁸²所謂「恰到好處」，與上述「宜」、「中」、「可」、「適」諸字可以合觀。所謂「得其時」，並不限於「合於時令」。除了那些直接與「時令」相聯繫者如雨水、

81 「交」從俞樾說校改為「文」，說見王天海：《荀子校釋》，下冊，頁1042。

82 楊聯陞：《漢語否定詞雜談》，收入《中國語文札記：楊聯陞論文集》（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6年），頁173。

食物等之外，各種事物，即使與季節、時令無關者，也總是跟「時間」緊密聯繫在一起的，上一小節末尾已對此特別加以強調指出。如不同時間、場合對儀態、舉動等有不同的要求，合於此要求，實亦即「合於時」，因為這些要求總是跟一定的時間、時間的變化天然地聯繫在一起的。要動靜得宜，跟按要求應具有的正確狀態、舉動等相合，必然要「隨時」，如能做到，即仍然是「合時」，即「合乎時宜」、「合其宜」，也就是「善」。

前引王念孫說中舉到的「以奏爾時」，歧解頗多，是否訓「善」還難以肯定。另外，或亦多解為「善」而未為王念孫提及之例還有不少，如《詩經·小雅·十月之交》：「抑此皇父，豈曰不時？」大雅·蕩：「文王曰：咨！咨女殷商。匪上帝不時，殷不用舊。」大雅·文王：「有周不（丕）顯，帝命不（丕）時。」馬瑞辰謂此例「時讀承（承又讀為『文王烝哉』之『烝』）」，亦當訓美。⁸³按此亦可理解為上帝之命因「合於時」而善，與前文所論「時周之命」或即「使周之命合於時」，二者似頗可合觀印證。

凡此均可見，所謂「善」義之「時」，總是跟「隨時」、「合時」之義聯繫在一起的。在前文論述「時」字作動詞的部分中，處處可以體會到「時」字跟「隨時做事使之合宜」的密切關係。「隨時之義大矣哉！」（《周易·隨》彖辭；《易傳》中又屢見謂「（某卦之）時（用／義）大矣哉！」），通過本文的分析，當能對古人之強調此有更深切的理解和體會。

83 馬瑞辰撰，陳金生點校：《毛詩傳箋通釋》，下冊，頁793。

A Study of the Character *shi* 時

CHEN Jian

Centre for the Study of Excavated Texts and Paleography, Fudan University

Collaborative Innovation Centre of Unearthed Documents and Ancient Chinese

Civilization Studies

The present paper first provides analyses of the form of the character *shi* 時, its original meaning, and several common extended meanings, arguing that its core idea and basic sense should be the abstract concept of “time,” from which its various other meanings are derived. Based on this postulation, the paper examines a variety of different usages of this graph in pre-Qin and Han texts, both received and excavated, and places emphasis on the easily misinterpreted, and somewhat unusual examples in which *shi* 時 is generally believed to be functioning as a verb. In many of these examples, *shi* 時 was formerly interpreted as *shi* 侍 or *chi* 持, and in some cases, it was even treated as a phonetic loan for characters with different phonetic components, such as *si* 伺, *si* 司, and *cheng* 承. The paper stresses that most of the readings are not very convincing, and suggests that *shi* 時 should be read as it is written in all cases, including its verbal form. Although the verbal meanings of *shi* 時 vary subtly according to context and cannot always be accurately defined, they are in each case related to the nominal meaning of “time,” and to the fact that things and situations change over time. The paper further suggests that the homonym *shi* 侍, as in the sense of “to serve,” derives from one of the verbal usages of *shi* 時. The adjectival sense of *shi* 時, as meaning “right” or “good,” is also related to “time”, since doing things on time is considered to be right and good.

Keywords: Origin and semantic development of a character, *shi* 時, *shi* 侍, etymology

